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处 文件

黔商学院师发〔202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主讲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 申请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为持续推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黔商学院发〔2018〕155号）、《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黔商学院发〔2019〕56号）规定，现将2022年度申请认定主讲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主讲教师

申请主讲教师需严格按照《贵州商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黔商学院发〔2018〕155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个人提交的资料有主讲教师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各教学学院部负责初审，提交申请汇总表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申请人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出具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鉴定证明。主讲教师申请资料建电子版文件夹，按照“一教师一档案”归档提交。

二、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

申请“双师双能型”教师需严格按照《贵州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9〕56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个人提交的资料有“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以及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相关佐证；各教学学院部负责初审，提交申请汇总表及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申请人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出具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及师德师风鉴定证明。主讲教师申请资料建电子版文件夹，按照“一教师一档案”归档提交。

三、相关要求

（一）非教学学院部符合规定的教师申请认定上述类型教师，从所上课程的教学学院部申报。

（二）各教学学院部需严格把关审核申请教师个人材料，对提交的复印件加盖教学学院部公章并说明“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字；汇总表、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及申请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鉴定证明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022年6月15日12点前报至教师工作部（处）426办公室，电子版发至教师工作部（处）邮箱 gsjszgzc@gzcc.edu.cn。

联系人：宋青峰

联系电话：0851-84612283

附件：1. 主讲教师申请相关文件及表格

2. “双师双能型”教师申请相关文件及表格

教师工作部（处）

2022年4月27日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部（处）

2022年4月27日印发
